

上海开放大学文件

沪开大〔2023〕23号

关于修订《上海开放大学统一考试考点设置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分校（教学点）：

为规范上海开放大学统一考试考点的设置和管理，确保考试工作的顺利实施，从考试工作实际出发，现修订《上海开放大学统一考试考点设置和管理办法》并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上海开放大学统一考试考点的设置和管理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



附件

上海开放大学统一考试考点设置和管理办法

(2023年修订)

上海开放大学统一考试考点是指具备组织考试条件的、经过上海开放大学批准的实施统一考试的地点。考点可以是学院、分校、教学点(以下简称分校)所在地,也可以是租用其他学校或单位的所在地,一个考点的所有考场原则上须在同一地点。

一、考点设置原则及条件

(一) 设置原则和要求

1. 考点由所属分校统一管理。
2. 分校注册学生数一般需 800 人以上,教学教务管理规范有序,可申请设置考点。
3. 考点设置要严格履行申报和审批手续,经审核批准后的分校方可设置考点。分校要建立考点设置和管理档案。

(二) 设置条件

1. 考点必须具有上海开放大学正式批准分校的资格。
2. 考点应设置主考、副主考各 1 名,符合条件的监考和考务工作人员若干名,并严格执行上海开放大学统一考试的各项考试组织及管理规定。
3. 每个考点应设置不低于 10 个笔试标准考场。标准考场的基本要求为:考场的桌椅应符合成人考试的特点;每个考场容纳考生人数 25-30 人;考生座位单人、单桌、单行排列,原则上前后左右间距应在 80 厘米以上;考场采光、通风、保暖等基本条

件满足考试要求。

4. 考点要设立专门的保密室，房间必须是钢混（或者砖混）结构，具备防盗、防火、防潮、防鼠等功能，配备铁门、铁窗、铁柜。保密室要配备摄像头或相关报警设备，保密室或保密柜配备双锁，钥匙由两人分别掌管。

5. 考点应保持相对稳定，所在地交通便利，标志明显。周边环境良好，无噪音、光线等干扰。考试区域相对独立，便于设置明显的警戒线。

6. 每个考点应设置不低于 1 个计算机考场，考场应具备 50 座以上机位。

7. 考点应安装符合要求的监控设备，配置监控管理系统。

二、报批程序及要求

分校设置考点，必须经过申报、审批程序。

（一）考点申报

分校填写“上海开放大学统一考试考点申报表”（一式三份），提出考点设置申请，于每年的 4 月份和 10 月份将申报材料报上海开放大学学历教育部考试管理科。

（二）考点审批

学历教育部根据考点设置原则和条件，对考点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及实地考察，提出审核意见。经批准同意后的分校方可成为上海开放大学统一考试考点。

三、考点管理

（一）考点实行主考责任制。每个考点设主考 1 名，副主考 1 名。主考由分校校长或书记担任，副主考由主管教学的副校长

或校长助理担任。主考是考点考试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其职责见《上海开放大学考点主考（副主考）职责》。

（二）考点考务负责人、监考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。考点地址、主考、考务负责人等信息变更情况要按考点申报程序与时限，及时报上海开放大学学历教育部考试管理科备案。

（三）试卷存放在考点保密室期间，考点要安排专人昼夜值班，做好试卷的接收、保管和发放工作，并做好发放、接收记录。

（四）考点须建立并完善考点管理档案。包括考点设置申报材料，考点设置批复材料，每次考试主考、副主考、考务负责人、监考人员及工作人员名单以及考场安排表，试卷订单，考后总结等考试组织工作资料。

（五）考试组织管理要严格执行上海开放大学制定的各项规定。

（六）考点对考试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，进行查处或配合有关方面查处，并将处理意见报上海开放大学。

四、违规处理

（一）对于考试工作中出现以下重大问题的考点，上海开放大学将区别情况，以通报批评、暂停组考资格限期整改、取消上海开放大学统一考试考点资格等进行处分：

1. 擅自变动统一考试时间。
2. 未按要求设置考点，或者擅自变更、增设考试场所。
3. 发生有组织的作弊、违纪事件。
4. 考试管理不善，造成严重后果。
5. 其他重大事故。

(二) 暂停组考资格限期整改的考点，整改后须向上海开放大学提交整改报告，经上海开放大学验收、审核批准后方可恢复组考资格。

(三) 被取消的考点，须向上海开放大学提交检查，两年内不得重新申报。

(四) 对于考试工作中相关人员出现的重大问题，根据《上海开放大学考试工作人员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

五、考点撤销

(一) 考点撤销由分校提出申请，报上海开放大学学历教育部批准。

(二) 被撤销的分校，考点相应予以撤销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(一) 本办法由上海开放大学学历教育部负责解释。

(二)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原《沪开大（2013）106号》同时废止。

附表：上海开放大学统一考试考点设置申报表

附表

上海开放大学统一考试考点设置申报表

分校（教学点） 名称				
考点地址				
考试值班电话			考点 Email	
在校生人数	专科（ ）人 本科（ ）人		专职教职工 数	
主考姓名		职务	电话	
副主考姓名		职务	电话	
考务负责人姓名		职务	电话	
计算机考场数			计算机总数	
笔试考场数			容纳考生 人数	
已安装考试网络 监控的考场数	总考场数（ ） 其中包括，机考考场数（ ） 笔试考场数（ ）			
保密室条件	铁门（ ）铁窗（ ）保密柜（ ）双锁（ ）双门（ ）			
	摄像头（ ）相关报警设备（ ）			
申报理由：				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
学历教育部审批意见：				
学历教育部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